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

勞景祐

李志剛

Yasushi Ichikawa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宋增彬 (副主席)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魏華生

徐溯經

楊麗琛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將採取以股代息（「代息股份」）之方式連同現金選擇權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以股代息計劃」）。

末期股息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該以股代息計劃亦已於會後隨即經董事確認。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公佈。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條件，以及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或
- (b) 配發有關數目之已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而除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該等股份之總市值(按下述方法釐定)相等於該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之末期股息總額；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為代息股份。

除無權享有末期股息外，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發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市價為每股5.76港元，此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因此，股東按以股代息計劃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text{5.76港元}} \times \frac{0.10\text{港元}}{\text{5.76港元}}$$

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b)及(c)項選擇配發零碎代息股份，惟會將其匯集並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該筆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選擇表格

現隨本通函附上一份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表格（「現金選擇表格」）。

股東如欲僅以股份收取其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現金選擇表格。股東如欲就其末期股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須填寫隨附之現金選擇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現金選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不會發出現金選擇表格之收據。如股東簽妥現金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收取其現金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又如股東所選擇收取其現金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較登記在其名下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東將被視作選擇其名下全部股份收取現金股息。為免產生疑問，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股東除外）提呈發售，且現金選擇表格將不得轉讓。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董事可獲得之資料，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之股東（「海外股東」），其地址乃在加拿大、中國、丹麥、德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西班牙、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董事已就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計劃之法定限制及監管規定及遵守相關限制及手續作出查詢。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使本公司符合菲律賓及美國之註冊規定及／或根據菲律賓及美國之其他正式法律手續，在成本效益上並不可取或適宜。有見及此，董事已決定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將不包括登記地址在菲律賓及美國者（「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將收取全數現金末期股息。現金選擇表格亦不會寄予除外股東。

除所披露者外，本通函、現金選擇表格或代息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會受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股東如收到本通函之副本及現金選擇表格，不可將其視作選擇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有關地區之法律允許本公司向該名股東發出邀請而毋須任何未落實之登記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定，則作別論。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獲准以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末期股息，或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或是否須遵守其他手續，或是否有關未來出售所收取代息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收取本通函及現金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作彼等參考之用。

為免產生疑問，除外股東將獲寄發本通函，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始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計有關之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寄發予有關股東，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承擔責任，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並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結算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推薦及建議

至於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